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8.6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8.24 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 珀莱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 7,517,13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171.3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5.98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98.62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8 元/股），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98.24 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98.62 元/股调整为 98.24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6,928,51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832,835.70 元（含税），2023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转股，且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5,350 股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396,928,515 股变动为 396,823,346 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6,823,34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792,871.48 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3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9%。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0/20	–	2023/10/23	2023/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6,823,3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792,871.4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0/20	–	2023/10/23	2023/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方玉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非公开发行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实施完成日。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分别见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3/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7,081,355.12	11.50	2,520,794,707.58	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70,805.57	10.10	130,722,754.73	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05,564.69	6.53	80,945,978.51	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27,316,976.9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5.88	0.33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5.88	0.33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下降 0.43 个百分点	4.27	上升 0.2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62,309,515.28	4,105,126,830.52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71,280,221.31	2,628,121,788.33		24.4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599.77	415,01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6,279.88	42,778,876.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77,535.40	8,008,434.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2,954.38	3,892,95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6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68.28	−790,64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1,842.96	2,621,386.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8,728.91	6,223,10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674.78	949,767.00	
合计	17,465,240.88	49,776,776.2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40	上年同期公司受外部客观环境因素影响，业绩有所下滑。本年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业务拓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带来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8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200,000	28.11	115,200,000	无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0	19.52	80,000,000	无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00,000	7.81	32,000,000	无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00,000	7.81	32,000,000	无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0,000	7.81	32,000,000	无	
北京信润恒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0	3.90	16,000,000	无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国有法人	12,800,000	3.12	12,800,000	无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17,251	2.13	8,717,251	无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1,251	1.60	6,541,251	无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5,351	1.30	5,335,35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庆平	551,240	人民币普通股	551,240
陈凯	4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900
邵兆	427,540	人民币普通股	427,5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216	人民币普通股	416,2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13,834	人民币普通股	413,8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004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4
高萍	2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500
赵尔勇	253,472	人民币普通股	253,47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2,340	人民币普通股	252,340
邱小爱	2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2) 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所设持股平台； (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0,544,214.61	1,460,889,85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60,392.18	33,870,793.51
应收账款	1,345,019,896.67	1,118,740,222.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125,542.20	28,486,855.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437,417.55	37,991,354.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13,752.32	38,122,487.70
合同资产	13,159,399.61	14,375,950.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79,289.87	23,919,681.05
流动资产合计	3,054,239,905.01	2,756,397,19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84,786.53	13,000,09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	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2,449,880.76	755,033,053.41
在建工程	151,282,537.36	89,739,55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436,370.26	41,648,944.03
无形资产	148,160,875.55	154,657,117.70
开发支出		
商誉	250,655,365.64	250,655,365.64
长期待摊费用	8,316,718.68	8,841,06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43,075.49	32,462,64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069,610.27	1,348,729,635.68
资产总计	4,462,309,515.28	4,105,126,83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562.96	2,003,5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066,893.74	146,710,236.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3,210,631.58	212,323,95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988,871.21	470,809,429.19
应交税费	92,880,241.55	92,500,948.53
其他应付款	192,926,355.72	222,908,331.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93,339.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50,862.17	9,535,386.70
其他流动负债	9,386,488.82	10,700,824.16
流动负债合计	874,914,907.75	1,167,492,693.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940,930.06	30,073,907.86
长期应付款	200,413.08	173,91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485,241.66	15,889,239.6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40,057.92	27,541,81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48,919.22	17,142,32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15,561.94	90,821,198.97
负债合计	978,630,469.69	1,258,313,89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861,106.00	354,861,1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4,589,397.23	1,071,165,590.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464.17	−8,771.04
专项储备	3,190,001.04	3,205,532.01
盈余公积	39,050,623.41	39,050,623.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4,499,629.46	1,159,847,70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1,280,221.31	2,628,121,788.33
少数股东权益	212,398,824.28	218,691,14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3,679,045.59	2,846,812,93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62,309,515.28	4,105,126,830.52

公司负责人：王吉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新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旺玲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20,794,707.58	2,159,317,929.52
其中：营业收入	2,520,794,707.58	2,159,317,929.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2,359,069.12	2,057,396,178.38
其中：营业成本	1,789,608,469.68	1,538,708,822.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06,846.55	16,617,060.34
销售费用	101,452,995.43	91,382,334.78
管理费用	335,449,975.45	296,431,165.36
研发费用	151,396,289.31